

淮南市精英技工学校文件

淮精工〔2026〕38号

关于印发《淮南市精英技工学校 校企合作章程》的通知

各部门、各合作企业：

为进一步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协同育人，规范校企合作管理，明确校企双方权利与义务，助力学校高级技工学校创建工作，精准培养适配地方产业发展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经学校校企合作委员会审议通过，现将修订后的《淮南市精英技工学校校企合作章程》予以印发，请各部门认真落实，严格遵照执行。

附件：《淮南市精英技工学校校企合作章程》



附件：

淮南市精英技工学校校企合作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及省、市职教改革精神，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协同育人，规范合作管理，明确权利义务，依托淮南区域产业优势，构建“校企共生、资源共享、互利共赢、共同发展”的合作机制，培养适配地方产业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助力学校高级技工学校创建和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校企合作以服务地方产业、赋能人才培养、推动产教融合为核心，坚持“优势互补、需求导向、知行合一、质量为本”的宗旨，整合人才、技术、设备、场地、资金等各方面资源，实现“学校育人、企业用人、学生成才、产业升级”的多元共赢。

第三条 本章程适用于淮南市精英技工学校(以下简称“学校”)与省内外企业、行业协会、产业园区等(以下简称“合作企业”)开展的专业共建、人才培养、课程开发、实训实习、师资共育、技术研发、社会服务等合作活动。覆盖学校合作专业、师生及合作企业相关人员。

第四条 校企合作遵循以下原则：

(一) 依法合规原则。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职业教育政策及地方相关规定，规范合作流程，保障校企双方及学生合法权

益，防控风险。

（二）互利共赢原则。以平等自愿为基础，兼顾双方核心利益，让学校提升办学质量，让企业获得人才与技术支撑。

（三）服务导向原则。立足淮南本地新能源、现代服务业等主导产业需求，精准对接企业岗位标准，优化专业设置与人才培养方案，服务区域产业升级。

（四）协同育人原则。坚持工学结合、知行合一，共同参与人才培养全过程，将企业技能、职业素养、企业文化融入教学各环节，提升学生岗位适配度与职业竞争力。

（五）开放多元原则。鼓励“订单培养、厂中校、校中厂、学徒制”等模式并行，动态优化合作。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校企合作委员会作为校企合作核心议事协调与决策机构，负责顶层设计、统筹规划、重大事项决策，是校企对接、资源整合、产学研合作核心载体，统领全校校企合作工作。

第六条 校企合作委员会由学校牵头成立，校领导任主任委员，学校教务处、就业办（培训部）、各二级学院（部）负责人及合作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力资源总监、技术骨干为核心成员，邀请寿县经开区管委会全程指导。

第七条 校企合作委员会主要职责：

（一）规划统筹。制定校企合作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明确合作重点与资源配置。

（二）专业共建。审议人才培养方案、课程体系、实训标准，推动企业标准融入教学。

(三) 项目落地。推进“订单班”“工学一体”“企业新型学徒制”等项目的立项、实施与验收。

(四) 资源对接。统筹企业接纳学生实习实训、教师企业实践，推荐企业技术骨干担任兼职教师。

(五) 质量评估。每学年对合作企业资质与项目成效进行评估，表彰优秀单位，对不合格者提出整改或退出建议。

(六) 申报支撑。为学校申报高级技工学校提供校企合作方面的政策建议与材料支持。

第八条 校企合作委员会规范、有效运转的要求：

(一) 规范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委员会议，按需召开专题会解决具体问题。

(二) 强化责任。各部门要将校企合作纳入本部门常态化工作，主动履职、杜绝推诿。

(三) 明确分工。校企合作办公室作为常设机构，负责日常运转、会议组织、台账管理、项目督办、企业联络、实习管理与评估等工作。

(四) 规范档案。校企合作相关资料，须及时整理归档，由校企合作办公室统一保管；相关档案将作为教学诊断与改进、办学能力评估的重要佐证材料。

(五) 信息互通。建立线上沟通平台，及时发布企业用人需求、学校实习安排等相关信息。

第三章 合作企业准入、权利与义务

第九条 为确保企业能有效参与协同育人、保障学生权益，同时保障校企合作质量、规范合作流程，合作企业准入条件为：

(一) 依法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营状况良好，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安全生产事故和不良信用记录。

(二) 主营业务与学校开设专业高度契合，属于新桥产业园区和合肥地区重点产业或新兴产业，发展前景良好。

(三) 具备接收学生实习、实训的场地、设备、岗位及安全保障条件，能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实习劳动与生活保障。

(四) 重视人才培养，愿意投入人力、技术、设备等资源参与校企合作，认同学校办学理念与育人目标。

(五) 按约定支付实习学生补贴、实习指导教师津贴，保障学生实习期间合法权益。

(六) 承诺遵守本章程及合作协议，履行育人与管理责任。

第十条 合作企业享有的权利：

(一) 优先录用学校优秀毕业生，优先开展订单培养、现代学徒制、定向人才储备。

(二) 优先参与学校专业建设、课程开发、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对教学内容、实训标准提出意见与建议。

(三) 优先使用学校实训场地、设备、师资等资源开展企业职工培训、技能等级认定、技术研发等活动。

(四) 监督学校校企合作、教学质量、学生管理等工作，提出改进建议。

(五) 依据合作协议，享有校企合作成果分配权。

(六) 获得学校授牌与宣传支持，提升企业影响力。

(七) 法律法规及合作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一条 合作企业应尽的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职业教育、安全生产、劳动用工等法律法规，履行育人责任与合作承诺。

（二）按协议约定投入实训设备、技术资源、企业导师及合作资金，保障合作项目顺利实施。

（三）提供安全的实习岗位与环境，配备实习指导教师，负责学生的技能教学、安全教育、日常管理与职业道德培养。

（四）按规定支付实习学生补贴，购买实习意外伤害保险，保障学生实习期间人身安全与合法权益。

（五）选派技术骨干、能工巧匠担任学校兼职教师或企业导师，参与课堂教学、实训指导、课程开发、教材编写等工作。

（六）接纳学校专业教师到企业挂职锻炼、参与技术研发与生产管理，提升教师实践教学能力。

（七）及时反馈学生实习表现、岗位适配情况及企业人才需求变化，协助学校优化人才培养方案。

（八）保守学校涉密信息，未经学校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泄露或用于合作以外用途。

（九）法律法规及合作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学校权利与义务

第十二条 学校依法享有的权利：

（一）自主筛选合作企业，开展资质与合作能力动态评估，对违约企业责令整改、暂停或终止合作。

（二）主导人才培养，根据企业岗位需求与职业标准，自主制定、调整培养方案、课程标准与教学计划。

（三）优先使用合作企业场地、设备、技术、导师等开展

实训教学、项目化教学，提升学生实践能力。

（四）要求合作企业按协议约定接收学生实习、录用合格毕业生，配合学校开展实习管理与就业指导。

（五）选派专业教师赴合作企业挂职锻炼，要求企业提供必要的实践条件与指导。

（六）依据合作协议，享有校企合作成果分配权，用于办学条件改善与内涵建设。

（七）监督考核合作企业参与教学、实训指导、实习管理等工作，提出改进建议。

（八）法律法规及合作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三条 学校应当履行的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职业教育法律法规与政策要求，履行本章程及校企合作协议约定。

（二）立足区域产业需求，优化专业布局，加强专业内涵建设，提升办学质量与育人水平。

（三）按协议约定足额投入师资、场地、设备、资金等相关资源，保障合作项目顺利实施。

（四）负责学生在校期间的思政、理论教学、基础实训，培养学生的职业素养、安全意识与职业道德。

（五）加强实习管理，配备专职指导教师，跟踪实习动态，协调解决问题，配合企业做好安全教育与日常管理。

（六）选派骨干教师为合作企业职工提供技能培训、技能认定、继续教育等服务。

（七）与企业联合开发课程教材、开展技术研发与课题研

究，推动产教融合成果转化。

（八）保守合作企业商业秘密与技术信息，未经企业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泄露或用于合作以外用途。

（九）法律法规及合作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章 合作内容与主要模式

第十四条 围绕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核心，深化产教融合、协同育人，校企双方开展合作的内容：

（一）专业共建。联合开展专业调研，根据产业升级与岗位需求，共建专业，制定培养方案、课程标准、教学计划与考核体系，打造订单班与特色专业。

（二）课程教材共建。引入企业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共同开发核心课程、实训课程、活页式教材、校本教材与教学资源库。

（三）订单培养。企业提需求，学校定向招生培养，毕业生优先入职企业，明确培养规模、培养标准、实习安排、就业保障与违约责任。

（四）现代学徒制。校企联合招生培养，实行“工学交替、岗位实训、企业顶岗”模式，共同考核评价。

（五）实习实训。企业参与共建“校中厂”实训基地；学校组织学生赴企业开展认知、跟岗、顶岗实习，企业提供指导与管理。

第十五条 围绕提升师资队伍专业素养与实践教学能力、协同推进师资队伍建设工作，校企合作的主要模式：

（一）教师企业实践。每年定期选派教师赴企业实践，期

限为 1-3 个月，提升教师实践教学能力。

(二) 企业导师进校园。企业技术骨干、高级技师进校承担实训教学、技能指导、专题讲座、课程开发等工作，学校按规定发放津贴。

(三) 联合教研。定期开展教学研讨、技能交流、课题研究等活动，共同解决教学与生产中的实际问题。

第十六条 围绕深化技术与社会服务领域合作，实现资源互补、协同发展，可发挥作用的方面：

(一) 技术研发与攻关。联合组建技术研发团队，技术难题攻关、专利申请、成果转化，实现互利共赢。

(二) 职工培训与技能认定。学校为企业提供岗前培训、技能提升、继续教育、等级认定服务。

(三) 社会服务。面向社会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技能鉴定、技术咨询、就业指导等服务，助力地方就业与素质提升。

第十七条 围绕招生与就业开展深度合作，提升招生质量与学生就业竞争力，打通人才培养与就业衔接通道，校企双方重点是：

(一) 联合招生。企业参与招生宣传，共同开展订单班、学徒制班招生。

(二) 就业对接。建立“招生—培养—实习—就业”闭环机制，学校优先推荐、企业优先录用，提升就业质量。

第十八条 协同推进实训基地与资源建设，联合共建校内实训中心、校外实习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与创新创业平台。企业可捐赠或投入设备、技术，双方共管共用，优先用于学生

实训、教师实践、技术研发。

第六章 合作协议签订与期限

第十九条 学校与合格企业签订《校企合作协议书》，明确合作模式、内容、期限、投入、权责、分配、违约、争议解决等条款。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生效，报校企合作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条 常规合作期限 3-5 年，期满前 3 个月协商续约；一方不续约需提前 3 个月书面通知。订单培养、短期培训、技术攻关等专项合作期限按专项协议约定。

第七章 合作管理与考核

第二十一条 保障校企合作工作规范、有序、高效推进的要求：

（一）校企合作办公室负责日常统筹、协调、跟踪与服务，建立台账，定期收集、整理资料。

（二）建立定期沟通机制，校企合作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

（三）规范项目立项、审批、实施、验收、归档全流程管理，重大项目须论证、报备。

第二十二条 为提升合作质量、强化育人成效，定期开展考核工作：

（一）企业考核。每年开展年度考核，指标包括合作履约、资源投入、教学参与度、实习管理、学生满意度、就业成效等；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

（1）优秀企业：优先深化合作、政策支持、资源使用。

(2) 合格企业：正常维持合作，督促改进不足。

(3) 不合格企业：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违约、存在安全隐患、损害学生权益的，终止合作、移出资源库并通报。

(二)校内考核。将校企合作纳入部门与教职工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评优评先、职称评定、绩效分配的重要依据。

(三)学生考核。建立校企联合考核评价体系，综合理论、实训、实习表现，考核合格方可毕业或获得相应技能证书。

第二十三条 建立动态管理机制，定期复核企业资质，及时清理不符合条件、违约或低效企业，拓展优质合作企业，优化资源库。

第八章 资产管理、利益分配与成果归属

第二十四条 资产合理利用、保管等相关要求：

(一)合作形成的固定资产、设备、设施须明确权属，登记入账、规范管理。

(二)企业捐赠、投入资产按规定办理手续。

(三)基地与设备优先用于教学实训，兼顾生产与服务。

第二十五条 明确收益使用范围，保障双方权益、实现共建共享、互利共赢的要求：

(一)合作产生的培训、技术服务、成果转化等收益，按协议分配；无约定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学校收益用于实训基地建设、设备购置、师资培训、课程开发、合作活动，专款专用。

第二十六条 规范成果使用、转让及收益分配，保障双方合法权益，避免权属纠纷的要求：

(一) 共同研发的课程、教材、专利、科研成果等归双方共有，未经同意不得擅自转让、许可使用；收益按协议分配。

(二) 学校独立成果归学校所有，企业独立成果归企业所有；成果转化需双方同意。

第九章 安全责任、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

第二十七条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共同落实安全教育、安全管理、安全保障；明确实习、生产、消防、食品等安全责任与应急处置预案。

第二十八条 若一方未按协议约定履行自身义务，需承担整改、赔偿及终止合作等相关责任：

(一) 企业违约责任：

(1) 未按协议投入资源、履行教学实习管理、支付费用，学校责令整改；逾期不改可暂停或终止合作并索赔。

(2) 违反约定，泄露学校涉密信息、损害学校声誉或学生合法权益的，学校有权终止合作并追责索赔。

(3) 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学生实习、录用合格毕业生的，需按协议承担违约与赔偿责任。

(二) 学校违约责任：

(1) 未按协议投入资源、履行教学、配合培训招聘的，企业责令整改；逾期不改可暂停或终止合作并索赔。

(2) 违反约定，泄露合作企业商业秘密、技术信息或损害企业声誉的，企业有权终止合作并追责索赔。

(3) 无正当理由拒推毕业生就业、未按约定派教师参与培训研发的，需按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与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当发生争议或纠纷时，双方应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淮南市教育局、人社等相关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仍无法解决的，可按协议约定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章程修订由校企合作委员会或三家以上核心合作企业联名提出修订议案，经委员会审议并征求全体合作企业意见后，方可生效。

第三十一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由校企双方协商一致后，在协议中另行约定；国家与地方有新政策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二条 本章程由淮南市精英技工学校校企合作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有相关规定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

淮南市精英技工学校校企合作框架协议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共赢、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深化校企合作达成如下框架协议。

一、合作目的

充分发挥双方优势，共同培养适应企业需求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促进产教融合，服务区域经济发展。

二、合作内容

双方同意在以下一个或多个领域开展合作（具体合作项目另行签订专项协议）：

1. 人才培养：共同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推行“订单班”“工学一体”“企业新型学徒制”等培养模式。
2. 实习就业：甲方优先向乙方推荐优秀毕业生；乙方为甲方学生提供认知实习、岗位实习机会，并优先录用甲方毕业生。
3. 师资共建：乙方接收甲方教师到企业实践锻炼；甲方聘请乙方技术骨干、能工巧匠担任兼职教师。
4. 实训基地：双方共建校内外实训基地，乙方在设备、技术、案例等方面提供支持。
5. 技术合作：双方在技术研发、工艺改进、标准开发等方面开展合作。

三、双方基本义务

甲方义务：

1. 按照企业岗位要求组织教学，保证人才培养质量；
2. 做好学生实习期间的教育管理和安全保障工作；
3. 为企业员工培训、学历提升提供支持。

乙方义务：

1. 提供真实、安全的实习环境和岗位，不得安排学生从事高危及违规作业；
2. 依法保障实习学生享有休息休假、劳动保护等基本权益；
3. 学生实习期间发生人身伤害事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四、合作机制

1. 双方各指定一名联络员，负责日常沟通及合作项目推进。
2. 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合作协调会，通报进展、解决问题。
3. 合作项目实行“一事一议”，通过签订专项协议明确具体权利义务。

五、保密条款

双方应对合作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违约方应赔偿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六、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期满

前三个月，双方协商是否续签。

七、其他

1. 本协议为框架性约定，具体合作内容以专项协议为准。
2.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协议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